

审计机构邀请函

致各审计机构：

太仓市人民法院根据江苏申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裁定受理太仓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仓碧辰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。

为保障太仓碧辰公司相关权益方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财务清算与资产核查流程，现拟聘请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，对太仓碧辰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活动收支明细等进行全面审计，并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鉴于本案破产财产有限，本次审计服务报价需控制在 3 万元以内；被审计单位现有电子账套，审计工作需结合银行流水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。如贵单位对本次审计工作有意向，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报名，并根据要求提供书面方案。

书面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、审计机构基本情况、相关执业资质证书及认证信息；
- 2、企业审计（含破产相关审计优先）的工作经验，需列明近 3 年类似项目案例，需说明针对电子账套结合银行流水实施审计、出具专项意见的具体工作安排。
- 3、拟投入本次审计项目的人员配置，包括项目负责人、核心成员的资质、从业年限及相关项目经验；
- 4、初步报价和收费方式（是否提供优惠折扣）、收费时间（是否接受财产变现后结算）等；
- 5、审计工作流程、时间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。

我们将根据报名情况、书面方案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报价等因



素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最终审计机构并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 17:00 前

报名材料要求：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（含书面方案、资质证明、联系人信息等）

提交方式：通过邮寄或邮件发送至指定地址及邮箱

邮寄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大厦北楼 17 楼

收件人：胡正华，联系电话：15050491989

联系邮箱：huzhenghua2012@foxmail.com

太仓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